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南》

目錄

| | | |
|-------|---------------------|----|
| 第 1 章 | 定義 | 2 |
| 第 2 章 | 概覽 | 4 |
| 第 3 章 | 註冊申請 | 5 |
| 第 4 章 | 續期申請 | 10 |
| 第 5 章 | 額外註冊人申請 | 12 |
| 第 6 章 | 施加條件 | 14 |
| 第 7 章 | 通知要求 | 16 |
| 第 8 章 |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 19 |
| 第 9 章 | 註冊紀錄冊 | 20 |

第 1 章 定義

1.1 定義

1.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釋，否則以下術語應具有下列定義：

| 術語 | 定義 |
|--------------|--|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
| 會計師 |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
| 執業會計師 |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第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
| 執業法團 |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合夥人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負責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合夥人或其他人。 |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以監督以下事宜的人：就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進行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 條 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
| 《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網上申請系統 | 網上申請系統指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管存的註冊申請系統。 |
| 《專業會計師條例》 | 《專業會計師條例》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
| 公眾利益實體 | 公眾利益實體指其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

| 術語 | 定義 |
|-------------|---|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p>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 / 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 •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其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 |
| 執業單位 | <p>執業單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2) 條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負責該單位或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的人士。 |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 註冊負責人 | 註冊負責人指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個人。 |
| 有關守則 | <p>有關守則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守則或指引；或 • 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為了就該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守則或指引。 |
| 有關人士 | <p>有關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申請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而言，其獲提名的註冊負責人及執業單位的其他合夥人 / 董事；及 •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其註冊負責人及該核數師的其他合夥人 / 董事。 |
| 負責人 | <p>就某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負責人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

2.1 引言

2.1.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獲授權將執業單位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執業單位在未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情況下，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或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顯示自己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屬犯罪。

2.1.2 本指南提供有關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續期申請的審批標準和程序；以及遵守通知要求的程序。

2.1.3 除非本指南另有訂明，提交予本局有關申請的所有文件須：

(a) 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政策、註冊及監督部

(b) 是正本或由以下人士認證的副本（不接受自我認證）：

- (i) 會計師（須提供全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號碼以及聯絡資料）；
- (ii) 執業律師（須提供全名及聯絡資料）；及
- (iii) 政府民政事務專員（通過法定聲明）。

2.1.4 除根據上文第 2.1.3 段提交文件外，與本局就申請進行的通訊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registration@afrc.org.hk、郵寄至上文第 2.1.3(a) 段指定的地址或以本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2.1.5 本指南未能涵蓋所有情況，在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前提下，本局可能會視情況所需偏離本指南。有關註冊相關事宜，亦可通過電子郵件 registration@afrc.org.hk 或熱線電話 +852 3586 7800 向本局查詢。

2.2 免責聲明

2.2.1 本指南旨在提供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有需要時，您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指南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3.1 引言

3.1.1 執業單位可向本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2 註冊準則

3.2.1 除非符合以下註冊準則，否則本局將不會批准有關註冊申請：

| 註冊準則 | |
|-------|--|
| 申請人身份 | |
| (a) | 申請人是執業單位。 |
| 註冊負責人 | |
| (b) | 申請人擁有以下三類註冊負責人： (i) 最少一名註冊項目合夥人； (ii) 最少一名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及 (iii) 最少一名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請參閱下文第 3.2.2 段。 |
| (c) | 就獲提名或註冊項目合夥人而言： (i) 如申請人是以其個人名義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該人士是申請人，且為執業會計師； (ii) 如申請人是會計師事務所 — 該人士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合夥人或授權簽署人，且為執業會計師；或 (iii) 如申請人是執業法團 — 該人士是執業法團的董事，且為執業會計師。 |
| (d) | 就獲提名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¹ 而言： (i) 該人士是會計師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間訂有有效認可協議 ² 的會計團體的成員；及 (ii) 該人士具備所需的技能、能力及適當權力，使其能夠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i>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Management 2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s</i> 》履行職責。 |

¹ 獲提名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可以是僱員或申請人或外部人士。

² 請參閱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間訂有有效認可協議的會計團體名單。該名單可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 《*Recognition of overseas bodies*》標題下查閱。

| 註冊準則 | |
|---------------------|---|
| (e) | 就獲提名或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而言： (i) 如申請人是以其個人名義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該人士是申請人，且為執業會計師； (ii) 如申請人是會計師事務所—該人士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或合夥人，且為執業會計師；或 (iii) 如申請人是執業法團—該人士是執業法團的董事，且為執業會計師。 |
| (f) | 申請人的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是申請人的行政總裁或合夥人管理會的成員，其中行政總裁或合夥人管理會負責實行申請人的業務的一般策略和一般管理。 |
| (g) | 每名獲提名負責人或註冊負責人均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請參閱下文第 3.2.3 段。 |
| 獨資執業者、合夥人及董事 | |
| (h) | 如申請人是： (i) 以個人名義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申請人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ii)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或每名合夥人均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及 (iii) 執業法團—執業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請參閱下文第 3.2.3 段。 |

3.2.2 任何人均可獲提名擔任三個身分（即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身分。然而，由於任何人並不能就一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同時擔任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故申請人須提名至少兩名人士以註冊為註冊項目合夥人及 / 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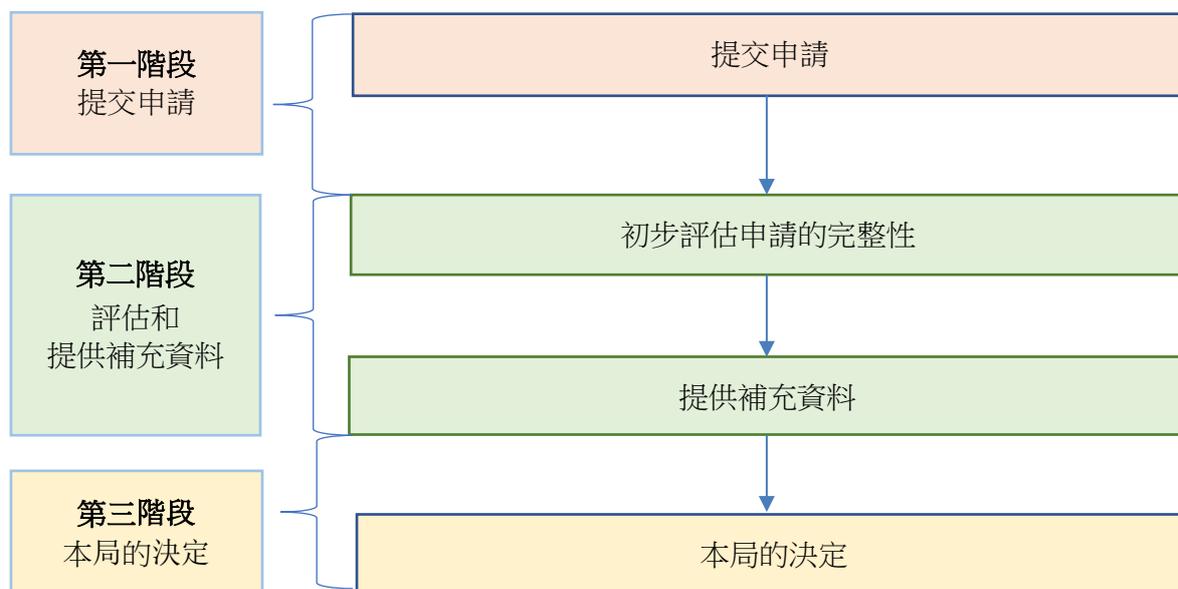
3.2.3 在斷定某人是否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時，本局將會考量以下方面：

- (a)** 該人的專業資格、知識、技能及經驗；
- (b)** 該人的信譽、品格、是否可靠及是否行為端正；
- (c)** 該人的財務狀況及償付能力；
- (d)** 曾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針對該人採取的紀律行動；及
- (e)** 該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以上列表並不包括所有考量因素。本局將根據所有相關資料，考量每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

3.3 申請程序

3.3.1 申請程序可概述如下：



3.3.2 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能信納其註冊申請應予以批准。

第一階段 — 提交申請

3.3.3 申請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須透過本局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妥及提交網上申請表格《[申請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Form PIE-1)，並附上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請參閱第 3.3.5 段）。

3.3.4 如需登入網上申請系統，申請人需使用正確的登入名稱及密碼登入。如申請人是：

- (a) 執業會計師 — 申請人需使用申請人的個人登入名稱登入；
- (b) 會計師事務所 — 申請人需使用該事務所的登入名稱登入；及
- (c) 執業法團 — 申請人需使用該執業法團的登入名稱登入。

證明文件

3.3.5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由每名有關人士填妥及簽署的 [《適當人選聲明》](#) (Form F&P)，包括對表格所載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時作出的說明；及
- (b) 如任何獲提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目前並非執業會計師：
 - (i) 由獲提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填妥及簽署的 [《非執業會計師申請註冊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個人資料表格》](#) (Form PIE-EQCR)；
 - (ii) 獲提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 / 中國身份證或護照）；及
 - (iii) 獲提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為現任成員的會計團體簽發的會員證書副本。

申請費

3.3.6 申請人須按本局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詳情列明的金額及方式支付申請費。申請費不予退還。

第二階段 — 評估及提供補充資料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

3.3.7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以查核所收取的資料是否完整及申請費是否已繳清。

3.3.8 本局通常會在對初步評估結果滿意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提供補充資料

3.3.9 本局將對申請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本局信納與申請相關的補充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申請人須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作出書面回覆。

3.3.10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即本局收到申請後 6 個月）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根據已有資料對申請作出決定。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註冊準則，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處理時間

3.3.11 本局在其網站上列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預期處理時間。如本局信納該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的 10 週內提供結果。

3.3.12 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例如：

- (a) 申請的質素及完整性；
- (b) 證明文件的質素；
- (c) 申請的複雜性；
- (d) 申請的後續更改；
- (e) 其他監管機構回應審查請求所需的時間（如適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時間處理的申請數量。

第三階段 — 本局的決定

3.3.13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申請作出決定。

3.3.14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註冊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及向申請人在其申請中所列的每名負責人發出該通知的複本。在下列情況下，該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a) 有關申請被本局拒絕；或
- (b) 本局在施加條件下批准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6 章）。

3.3.15 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自本局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3.3.16 申請人如對本局拒絕其註冊申請或對其註冊申請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3.4 持續義務

3.4.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註冊有效期內須履行以下義務：

-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得授權並無註冊為該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的人士，以該身份，為該核數師進行任何活動。任何人除非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否則以該核數師的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份，為該核數師進行任何活動，即屬犯罪；及
- (b)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確保其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獲提供足夠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責。該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有關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 就該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設有和維持質素監控制度；
 - (ii) 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監察該質素監控制度；及
 - (iii) 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

4.1 引言

4.1.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向本局申請將其註冊續期，並須於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出續期申請。

4.2 續期準則

4.2.1 除非符合以下續期準則，否則本局將不會批准續期申請：

| 續期準則 | |
|------|---|
| (a) | 申請人持續符合上文第 3.2.1(b) 至 (h) 段所列的註冊準則。 |
| (b) | 如申請人於首次註冊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申請人仍為執業會計師；(ii) 會計師事務所 — 申請人仍為會計師事務所；及(iii) 執業法團 — 申請人仍為執業法團。 |

4.3 申請程序

4.3.1 上文第 3.3.1 段所述的申請程序同樣適用於續期申請。

第一階段 — 提交申請

4.3.2 申請將其註冊續期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透過本局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妥及提交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續期申請》](#) (Form PIE-2) 申請表，以及自上次的聲明後有新的適當人選事項需要報告的每名相關人士以本局指定的方式填妥及簽署的適當人選聲明。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責任確保所有自上次的聲明後有新的適當人選事項需要報告的每名相關人士已簽署適當人選聲明，並將之與網上申請表一起提交。

4.3.3 在提交續期申請前，應根據下文第 5 章及第 7 章所列要求通知本局有關事宜。

4.3.4 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信納其續期申請應予以批准。

申請費

4.3.5 申請人須按本局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詳情列明的金額及方式支付續期申請費。續期申請費不予退還。

第二階段 — 評估及提供補充資料

4.3.6 本局會先對續期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3.3.7 段至 3.3.9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4.3.7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即本局要求提供資料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根據已有資料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續期準則，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處理時間

4.3.8 如本局信納續期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續期申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內提供結果。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續期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2 段所載因素）影響。

4.3.9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提出續期申請，但在其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該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該核數師的現行註冊將獲延長並維持有效，直至：

- (a) 如續期申請獲得批准，該項續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續期申請被拒絕，該項拒絕生效之日。

第三階段 — 本局的決定

4.3.10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4.3.11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續期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及向申請人在其申請中所列的每名負責人發出該通知的複本。在下列情況下，該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a) 有關續期申請被本局拒絕；或
- (b) 本局在施加條件下批准續期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6 章）。

4.3.12 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續期自本局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續期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4.3.13 申請人如對本局拒絕其續期申請或對其續期申請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5.1 引言

5.1.1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建議在該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上，加入某人的姓名，該核數師須向本局提交申請。這包括為現有註冊負責人增加新身份。

5.2 申請準則

5.2.1 如符合上文第 3.2.1(c) 至 (g) 段所列的標準，本局一般會批准額外註冊負責人的申請。

5.3 申請程序

5.3.1 上文第 3.3.1 段所述申請程序同樣適用於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

第一階段 — 提交申請

5.3.2 申請將某人的姓名加入其註冊負責人名單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填妥並提交 [《申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額外註冊負責人》](#) (Form PIE-3) 申請表予本局，並附上上文第 3.3.5 段所載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5.3.3 此項申請無需繳付費用。

5.3.4 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信納其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應予以批准。

第二階段 — 評估和提供補充資料

5.3.5 本局會先對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3.3.7 段至 3.3.10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處理時間

5.3.6 本局在其網站上列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預期處理時間。如本局信納該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的 10 週內提供結果。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受到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2 段所載因素）影響。

第三階段 — 本局的決定

5.3.7 本局將會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並對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作出決定。

- 5.3.8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及向獲提名的負責人發出該通知的複本。在下列情況下，該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a) 有關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被本局拒絕；或
 - (b) 本局在施加條件下批准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6 章）。
- 5.3.9 新加入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中的額外註冊負責人，自本局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5.3.10 申請人如對本局拒絕其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或對其申請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6.1 引言

6.1.1 本局可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在以下時間，施加本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a) 在本局批准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時；或
- (b) 在註冊有效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

6.1.2 本局可在註冊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藉更改或撤銷某現有條件，而修訂該條件。

6.1.3 本局如決定施加或修訂條件，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向該核數師的每名註冊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上述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6.1.4 申請人如對本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6.1.5 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符合條件時，以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

6.2 相關考量

6.2.1 本局在決定是否施加或修訂條件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以往紀律紀錄中有無發現任何誠信、能力、技能或質素問題；如有，該問題的性質、嚴重性及頻率；及
- (b) 是否因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欠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產生的任何能力、技能或質素問題，而需要加以解決。

6.2.2 本局一般會關注近期及相關事項，特別是過去 5 年的紀律紀錄及任何未完結的處分。

6.3 可能施加的條件類型例子

6.3.1 本局可同時施加一項或多項條件。以下是條件類型例子。

完成附加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6.3.2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Statement 1.500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所要求的可核實持續專業進修時數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能須要求其專業人員完成指定時數的特定性質的附加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以彌補所發現的相關不足。本局一般會對每個條件施加不超過 6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

實施培訓計劃

- 6.3.3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能被要求為其專業人員實施相關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專業人員對所發現不足的相關專業能力。

進行獨立監控審核

- 6.3.4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能被要求對其質量管理系統及 / 或選定的審計項目進行獨立監控審核，其結果應表明該核數師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解決所發現的任何不足。

執業限制

- 6.3.5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其合夥人、董事或負責人可能在特定時間內被限制參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在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擔任特定身分）。這條件適用的例子包括：

- (a) 核數師的獲提名負責人或註冊負責人的執業證書已根據紀律處分而被取消；及
- (b) 核數師，或核數師的獲提名負責人或註冊負責人仍處於專業機構 / 監管機構施加的條件下。

對其質量管理系統進行自我評估並實施培訓計劃

- 6.3.6 從 2024 年續期周期起（即於 2023 年提交的續期申請），過往三年沒有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能被要求：
- (a) 完成自我評估，其結果應表明其質量管理系統可確保有充分及適當的資源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
 - (b) 為其專業人員實施相關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專業人員對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相關的專業能力。

7.1 引言

7.1.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相關人員須遵守以下持續的通知要求。

7.2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詳情變更

7.2.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其全名、業務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變更後 14 日內通知本局。該通知應通過下文第 7.2.2 段所指明的方式向本局發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7.2.2 通知的方式如下：

- (a)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以其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該核數師應根據 [《發出執業證書指南》](#) 的第 5.2.1 至 5.2.2 段發出通知；
- (b)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會計師事務所，該核數師應根據 [《將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註冊指南》](#) 的第 5.2.1 至 5.2.7 段發出通知；或
- (c)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執業法團，該核數師應根據 [《將執業法團註冊指南》](#) 的第 5.2.1 至 5.2.7 段發出通知。

7.3 註冊負責人詳情變更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的通知

7.3.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其註冊負責人的全名、業務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變更後 14 日內通知本局。除非符合下文第 7.3.2 段所述條件，該通知應按上文第 2.1.4 段規定的方式以書面向本局發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7.3.2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本局將認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遵守上述規定：

- (a) 有關註冊負責人為執業會計師，而該人士已根據 [《發出執業證書指南》](#) 的第 5.2.1 至 5.2.2 段將相關變更通知本局；或
- (b) 有關註冊負責人並非執業會計師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而該人士已根據下文第 7.3.3 段將相關變更通知本局。

非執業會計師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發出的通知

7.3.3 非執業會計師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須就在申請過程中提交的 [《非執業會計師申請註冊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個人詳細資料表》](#) (Form PIE-EQCR) 中的任何變更，包括專業資格，於變更後 14 日內通知本局。通知方式為填妥並向本局提交 [《非執業會計師申請註冊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個人詳細資料表》](#) (Form PIE-EQCR(A))。

7.4 「適當人選聲明」變更

7.4.1 相關人士須及早以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方式書面通知本局以下事項：

- (a) 任何進行中的調查完成後的結果；及
- (b) 在本地或境外被裁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專業失當行為。

7.5 終止為註冊負責人

7.5.1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不再擔任該核數師的負責人，該核數師須在變更後 14 日內通知本局。通知方式為填妥並向本局提交 [《終止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Form PIE-4)。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7.6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合夥人或董事變更

7.6.1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合夥人或董事有所變更，該核數師須在變更後 14 日內通知本局。通知應按下文第 7.6.2 段所載的方式向本局發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7.6.2 通知方式如下：

- (a)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會計師事務所，該核數師應按 [《將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註冊指南》](#) 的第 5.3.1 至 5.3.2 及 5.5.1 段發出通知；或
- (b)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執業法團，該核數師應按 [《將執業法團註冊指南》](#) 的第 5.3.1 至 5.3.2 段及 5.5.1 段發出通知。

7.7 未能符合註冊規定

7.7.1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未能符合上文第 3.2.1(b) 至 (h) 段所載的任何規定，該核數師須在開始未能符合規定後的 7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通知本局。

7.7.2 通知應按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以書面通知向本局發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7.7.3 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在通知本局當日後的 14 日內符合有關規定。如該核數師在 14 日限期完結時仍未符合有關規定，本局可：

- (a) 撤銷該核數師的註冊；或
- (b) 在本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本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前，暫時吊銷該核數師的註冊。

7.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罪行

7.8.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R 條，任何人若與上文第 3.1.1 及第 4.1.1 段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申請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犯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HK\$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c)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及
- (d)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7.8.2 本局可在對申請作出決定前或之後核實或審核申請表中提供的任何資料。

8.1 強制性撤銷

8.1.1 如有以下情況，本局須撤銷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 (a) 該核數師在首次註冊時，是以其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而：
 - (i) 該核數師去世；或
 - (ii) 該核數師停任執業會計師；
- (b) 該核數師在首次註冊時，是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會計師事務所，而：
 - (i) 該核數師停止經營，而且該合夥已經解散；或
 - (ii) 該核數師不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
- (c) 該核數師在首次註冊時，是執業法團，而：
 - (i) 該核數師開始清盤；或
 - (ii) 該核數師不再是執業法團。

8.1.2 本局如決定撤銷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核數師，及向該核數師的每名註冊負責人，發出一份該書面通知的複本。上述書面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8.2 酌情撤銷或暫時吊銷

8.2.1 如有以下情況，本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不論是在一段期間內或直至某件事件發生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 (a) 該核數師要求本局如此行事；或
- (b) 本局信納，該核數師獲註冊是出於錯誤，或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

8.2.2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意停止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該核數師須填妥並向本局提交 [《申請終止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Form PIE-5）。

8.2.3 如本局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則上文第 8.1.2 段所載程序適用。

9.1 引言

9.1.1 本局須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就每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載有：

- (a) 該核數師及該核數師的每名註冊負責人的全名；
- (b) 該核數師的業務地址；
- (c) 本局對該核數師的註冊施加的條件（包括關乎該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條件），如有的話；
- (d) 該核數師的註冊有效期期滿之日；
- (e) 以下事宜（如有的話）的紀錄：
 - (i) 在過去 5 年內，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 部第 2 或 3 分部，對該核數師或該核數師的任何註冊負責人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行動（非公開譴責則除外）；及
 - (ii) 在過去 5 年內，根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 條，對該核數師或該核數師的任何註冊負責人作出的命令；及
- (f) 本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9.2 查閱註冊紀錄冊

9.2.1 任何人可：

- (a) 在辦公時間內，在本局辦公室免費查閱以文件形式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及
- (b) 免費查閱本局網站上提供的註冊紀錄冊。